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衡阳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衡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园区（含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下同）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有科室22个，在职人员93人，退休人员46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2个副处级、2个正科级直属单位，其中2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衡阳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和衡阳市地震局）、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衡阳市矿山救护队）、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衡阳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调整后预算收入3138.55万元，实际发生支出3138.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461.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26.5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35.01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0.84万（年初预算80万，追加预算20.84万），实际“三公”经费支出100.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公务用车购置完成58.53万元（2021年报废两台公务用车，新购两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37.94万元;公务接待费完成4.37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2021年支出677.04万元，全部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完成率100%。

2、项目支出完成率100%。

3、预算配置方面。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96.88%，不存在超编现象。“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与上年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4、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100%，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5、预算管理方面。我局2021年度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25.8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2021年报废两台公务用车，新购两台公务用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各类项目资金均明确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6、履职效益方面。2021年，我局积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通过社会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综合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特别是社保、医保、公积金，因养老、医疗缴费基数与财政预算基数的不一致，导致在社会保障经费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差距离越来越大，还需本单位动用行政经费负担，各种矛盾凸显，基本保障年年不够，每年都需动用来年经费来付今年费用。

建议和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及时批准。

2、合理执行预算，确保效益最大化。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此次评价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10分 | 目标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3 |
| 预算配置  4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1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过程  3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完成率 | 2 | ≥98%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5 |
| 支付进度率 | 1 | 符合要求计满分，否则计0分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1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 2 | ≤0计满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100%以下（含）计满分，否则计0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节资率 | 1 | ＞0计满分，否则计0分 |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预算资金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等于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100% | 2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管理制度健全。 | 2 |
| 过程  30分 | 预算管理  1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使用合规。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0.5。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 2 |
| 资产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3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0.2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3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0.5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5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 资产管理安全。 | 3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 |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产  出  30分 | 职责履行  3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以上（含）计10分；95%（含）-99%，计8分； 85%（含）-95%，计6分； 70%-85%，计5分；低于70%计0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8 |
| 完成及时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4 |
| 品质达标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效  果  30分 | 履职效益  30分 |  |  |  | | 5 |
| 经济效益 | 15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5 |
| 社会效益 | 5 |
| 生态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0分。 |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96 | 93 | 96.88%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2456.82 | 1987.68 | 2461.51 |
| 其中：公用经费 | 374.35 | 579.56 | 635.01 |
| 其中：办公经费 | 10.02 | 26 | 13.32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5.09 | 7.92 | 96.98 |
| 会议费、培训费 | 8.07 | 8.98 | 8.98 |
| 三公经费 | 45.56 | 100.84（年初预算80，追加预算20.84） | 100.84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5.54 | 82.84 | 96.47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0 | 追加预算20.84 | 58.53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 35.54 | 62 | 37.94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0.02 | 18 | 4.37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470.32 | 441.55 | 677.04 |
| 1、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 80 | 80 | 80 |
| 2、安全生产执法和监管经费 | 155 | 155 | 398.67 |
| 3、安委会工作经费（含宣传经费） | 60 | 50 | 50 |
| 4、救灾工作经费 | 10 | 10 | 10 |
| 5、特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 0 | 6.05 | 4.53 |
| 6、文职人员工资 | 144.82 | 120 | 113.34 |
| 7、驻局纪检组专项经费 | 20.5 | 20.5 | 20.5 |
| 政府采购金额 | 659.71 | 247 | 153.14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增强节约意识，在全局上下积极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氛围，以节约用电、节约办公、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为重点，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单位。 | | |